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劉志宏

相 對 人 栢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美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結果「一、勞資雙方達成和解，本調解案成立。二、資方願分期給付勞方劉志宏全案和解金1,008,601元，分期方式為:115年4月30日前，給付24,188元；自115年5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10,000元；自115年11月30日起至120年11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15,000元；120年12月30日前給付9,413元。如一期未付，其後各期視為到期。資方同意將上開款項按期匯入勞方劉志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劉志宏)」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捌仟陸佰零壹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其中玖拾柒萬肆仟肆佰壹拾參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008,601元，惟其中974,413元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

01 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
03 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結果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
04 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
05 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據。聲請人依首
06 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和解金共1,008,601元之調解
07 成立部分，其中974,413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
08 定，應予准許。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丁柔方